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珠明先生于2016年2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陈珠明先生因个人方面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由于陈珠明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1名独立董事，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陈珠明先生仍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鉴于上述情况，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骞先生简历附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将正式履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陈骞先生简历

陈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自 1993 年参加工作以来，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间，在建行惠州市分行惠城支行任科员；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州证管办）先后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先后任珠海市横琴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骞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